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1 年经济责任 审计查出问题情况的通报

各厅属高校:

2021 年, 审计厅组织对成都信息工程大学、西华师范大学、成都体育学院、绵阳师范学院、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等学校的主要领导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, 现将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, 对重大经济事项的 leadership 不够。一是部分重大经济事项未经党委决策。如绵阳师范学院 2018 年部门预算、2020 年部门决算仅通过院长办公会集体决策, 未通过党委常委会集体决策。二是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决策。如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18-2020 年度决算报表未向主管部门上报, 未按学校规定经集体决策。三是违规决策情况仍有发生。如成都体育学院违规决策国有资产租赁事项。

(二) 学校内部控制有较多短板漏洞, 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管控不严格。如西华师范大学执行招标文件规定不到位, 导致多支付工程款 16.12 万元; 学校国资处和保卫处管理的 14 处门面

未公开招标，租金标准由国资处和保卫处参考周边租金情况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推动解决历史遗留等复杂问题存在不足。如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领导干部在资产公司领取劳务费 160 万的问题，除在职校领导外其他人员未清退；管理制度不健全，内部控制建设未实质性推动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于立军亲自研究审阅的整改工作方案、指示精神以及《四川省审计厅关于督促 2021 年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的函》（川审经函〔2022〕42 号）要求，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是加强领导，认真整改。请 5 所被审计高校党委强化组织领导，逐项梳理，切实整改，该追责的追责，该完善制度的完善制度，明确整改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，加大督查督办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，于 10 月 14 日之前（含纸质材料及电子版）反馈教育厅财务管理处。

二是举一反三，自查自纠。请其他厅属高校认真对照问题清单，针对共性问题自查自纠、举一反三强化业务监管，健全制度规范，凡涉及重大资金项目的重大经济活动，必须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。

联系人：刘蔓毓，联系电话：86115362。

附件：2021年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部分高校有关问题清单

